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申购公告

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挂牌销售（下称“发售”）“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两款酒品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两款酒品。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与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议价、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发售酒品的资质；2013 年 10 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交易中心组织了“石海洞天·洞藏原酒”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意见如下：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微黄透明，酱香突出，酒体醇厚丰满、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愉悦持久，具有本品典型风格。作为投资产品，这款酒品质有保障，通过洞藏环节有升值潜力，同时收益有回购承诺保障，并出具银行保函，投资安全，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和保值、增值能力。经评审委员会一致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无色透明，窖香幽雅、陈香舒适、醇厚绵甜，酒体

丰满、协调、余味爽净，具有本品典型风格。作为投资品，这款酒品质有保障，通过洞藏环节有升值潜力，同时收益由回购承诺保障，并出具银行保函，投资安全，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和保值、增值能力。经评审委员会一致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

交易中心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售“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两款酒品。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
酒品名称	石海酱香 2013
酒品代码	111113
发售人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19）
承销人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10）
发售总量	1,634（坛）
公开发售量	1,144（坛）
发售价格	168 元/500ml（含税价，合 16,800 元/50,000ml•坛）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326（坛）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 5%
定向配售数量	164（坛）
定向配售价格	160 元/500ml（含税价，合 16,000 元/50,000ml•坛）
定向配售规定	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酒品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
报价单位	元/500ml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每坛净含量	50,000ml
酒精度	53%vol
包装	陶坛
申购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300（坛）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292,000 元（含发售服务费）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3（坛）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2,920 元（含发售服务费）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指定仓库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洞藏酒窖（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大坝苗族乡四龙村），由第三方监管机构负责酒品监管。
仓储费用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之后按 0.10 元/天•坛标准向酒品持有人计收。
保险费用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保险费

托管费	360 天免托管费期
回购条款	第一期回购承诺： 酒品发售完成并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若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191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按回购价 191 元/500ml（合 19,100 元/50,000ml·坛）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第三期回购计划（暂定）： 在发售人向交易中心提交足够覆盖全部回购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款的前提下； 1.若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206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按回购价 206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2.若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4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223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按回购价 223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三期回购计划具体以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回购期	第一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定）； 第二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暂定，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第三期：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暂定，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酒品全称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
酒品名称	石海浓香 2013
酒品代码	111213
发售人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19）
承销人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10）
发售总量	1,634（坛）
公开发售量	1,144（坛）
发售价格	138 元/500ml（含税价，合 13,800 元/50,000ml·坛）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326（坛）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 5%
定向配售数量	164（坛）
定向配售价格	131 元/500ml（含税价，合 13,100 元/50,000ml·坛）
定向配售规定	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酒品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
报价单位	元/500ml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每坛净含量	50,000ml
酒精度	60%vol
包装	陶坛
申购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400（坛）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796,000 元（含发售服务费）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4（坛）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7,960 元（含发售服务费）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指定仓库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洞藏酒窖（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大坝苗族乡四龙村），由第三方监管机构负责酒品监管。
仓储费用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之后按 0.10 元/天·坛标准向酒品持有人计收。
保险费用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保险费
托管费	360 天免托管费期
回购条款	第一期回购承诺： 酒品发售完成并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若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157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按回购价 157 元/500ml（合 15,700 元/50,000ml·坛）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第三期回购计划（暂定）： 在发售人向交易中心提交足够覆盖全部回购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款的前提下； 1.若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170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按回购价 170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2. 若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4 日的期间内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183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按回购价 183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三期回购计划具体以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回购期	第一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定）； 第二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暂定，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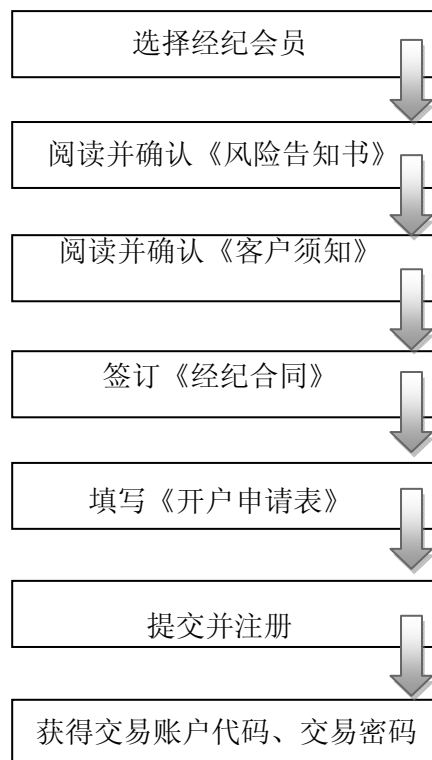
	第三期：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暂定，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	--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进行国产收藏类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售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功申购金额百分之二点五的发售服务费
交易手续费	无	0.3%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

		心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交易手续费和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二的交易手续费。
仓储费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1 元/天·坛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售人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360 天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挂牌发售日，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酒品开始挂牌交易不足五个交易日按实际天数计算）×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向交易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自起始提货日起，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自起始提货日起，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定向配售与回购

1.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售中，发售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定向配售价格为 160 元/500ml（含税价，合 16,000 元/50,000ml·坛），“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定向配售价格为 131 元/500ml（含税价，合 13,100 元/50,000ml·坛）；定向配售酒品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不得通过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酒品不得参与本次酒品的回购。

2.回购：本次发售酒品由发售人履行回购。发售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至三期回购，其中第一期回购已确定：

酒品发售完成并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若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期间内“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

盘价皆超过 191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按回购价 191 元/500ml 对所有参与“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回购的客户履行无限量收购义务。

酒品发售完成并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若在挂牌交易首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期间内“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未满足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皆超过 157 元/500ml，则发售人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按回购价 157 元/500ml 对所有参与“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回购的客户履行无限量收购义务。

发售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触发第二、三期回购。发售人在向交易中心提交足额的履约保函或款项担保后，可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向某一款或两款酒品的持有人作出第二、第三期的回购承诺。

六、回购担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售人已向交易中心提供定向配售款及追加担保款合计人民币 9,225,372 元，足够覆盖两款酒品第一期回购的溢价部分。发售成功后，发售人将提供金额为 RMB51,156,000 元（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的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以其部分发售所得货款及追加担保款（合计不低于 51,156,000 元）担保第一期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发售人提交足额银行履约保函前，其发售所得货款及追加担保款将处于冻结状态，用于履行第一期回购义务。

第二、第三期回购计划将以发售人向交易中心提供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货款担保为触发前提，具体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310000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10250000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在回购期结束前，于发生提货（含自提与在线配送）时向提货客户开具；

2.剩余未提货的酒品发票，在全部回购期（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为一期至三期）结束后统一向持有酒品但未注册仓单者开具。

九、酒品介绍

禁愁凭蜀酒，扶醉一开颜。泸州就这样，混着酒香，引无数文人墨客至此品酒赏景，赋诗感怀。作为泸酒的传承者，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携手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推出大坛洞藏原酒，限量发售“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2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该酒依托得天独厚的天然溶洞塑造洞藏酒文化，史无前例地把投资与旅游文化融汇一体，从而带给客户全新的投资体验。

酒品酱香度数为53°，浓香度数为60°，限量发售3268坛（洞藏原酒浓香型1634坛，洞藏原酒酱香型1634坛），酒品规格：50L/坛，发售价格：浓香2号（138元/500ML）、酱香2号（168元/500ML）。

稀缺一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核心，在于天赐之福地

泸州自古为酿酒之胜地、川酒之故乡。四川泸州名豪酒业位于中国白酒金三角腹地，跨越“长江沿岸浓香型白酒发展带”和“赤水河谷酱香型白酒发展带”。两大白酒带为名豪酒业提供了绝佳的原料来源，使得公司在川南建立了“有机生态原粮种植基地”，从生产原料环节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纯粹、健康，为酿造高品质白酒提供了绝佳条件。

稀缺二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神韵，在于传世之绝技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2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使用“古法天锅”传统蒸馏工艺纯手工技艺酿造，有保持酒中香与味平衡的能力，使酒变得更醇、更香、更厚道。“古法天锅”回归酿酒本质，效仿古法而不拘泥于形式，而是究其理，求其神，使天锅这一古老的蒸馏设施大放异彩。但产量极其有限，无法大规模扩产，因此经“古法天锅”酿造出的每一滴酒都弥足珍贵。

稀缺三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精髓，在于洞藏之珍宝

洞藏有道，好酒有理。“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2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是全国唯一利用天然溶洞来进行藏酒的酒品，藏于大坝苗族乡四龙村境内的兴文石海洞天天然溶洞内。天然溶洞的稀缺性决定了此款洞藏系列酒的价值。溶洞内温度、湿度终年保持恒定，具备“冬暖夏凉”的微气候特点。这种小温差为酒体提供恒温恒湿的老熟环境及条件，并兼顾了酒体陈年的速度和质量稳定，同时有效减少了酒体贮存时的损耗。加之陶坛的储存方式，更有利于洞藏原酒的有机物质继续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因素的变化，让酒品在老熟过程中进行自由呼吸。酒之醇香，不可言喻。

稀缺四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高贵，在于“酒魔”之杰作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2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为天然溶洞洞藏优质原酒，由原泸州老窖车间主任、享有“中国酒魔”之称的酿酒大师陈立新担纲酿制，超凡的酒品品质与令人称叹的大师级酿制水平完美合。酒体纯净，不含杂质，喝起来顺口留香，意犹未尽，带来非凡的味觉体验，使之成为独一无二的酒中珍品。

稀缺五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荣光，在于身份之彰显

石海洞乡风景区是以喀斯特岩溶地貌为特色的世界天然地质公园。位于四川宜宾市兴文县中城镇南30公里处。整个景区地表奇峰林立，千姿百态；地下溶洞纵横交错，成庞大的地下溶洞群。天下奇观集于一地，上下相映，与竹海、恐龙、悬棺并列为川南四绝。形成地质年代距今约三百万年，其空间规模和系统游览长度均居世界之首，在世界洞穴中享有极高声誉。这种得天独厚的资源，决定了洞藏原酒的价值。而植根于洞藏酒的藏酒溶洞旅游——多元文化相重叠的旅游模式，史无前例地把投资和旅游文化融汇

一体，为客户带来全新的投资体验。“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将洞藏这一由来已久的文化配以全新的模式，塑造出一个不一样的纯粮概念。

稀缺六 石海洞天·洞藏原酒之个性，在于尊享之包装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名豪酒业可以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在“石海洞天·洞藏原酒酱香 2 号”、“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酒品包装上展现其个性化信息或符号，专属定制，独享尊荣！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原酒生产为核心，并集产品包装、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大型酒业公司。本着“食品安全、精益求精、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企业质量方针，利用“泸州酒”原产地优势，打造四川优质原酒及调味酒生产基地，使公司成为四川省原酒生产及销售、成品研发及白酒包装的重点企业，是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愿景。

2. 承销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作为专业金融投资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专业团队，对资产证券化运作的规则、程序非常熟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遵循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责任落实原则、独立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公司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内部监管核查体系健全完善，对业务运作中的存在风险进行识别，科学合理地评估承销风险，慎重选择上市时机，审慎控制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海晶

电话：15010108810

承销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民

电话：15221682384

发售人：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